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蒋国强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倩文、吴志娟为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原董事吴浩、占秀安因个人原因，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，现聘任蒋倩文、吴志娟女士出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蒋倩文、吴志娟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公司本次借款拟以公司自有房产、土地，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、土地在借款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，借款及担保

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及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